

<<鲁迅杂文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鲁迅杂文集>>

13位ISBN编号：9787807591924

10位ISBN编号：7807591927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崔钟雷 万卷出版公司 (2008-08出版)

作者：崔钟雷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鲁迅杂文集>>

内容概要

《鲁迅杂文集》精选了四十多篇语言犀利且富于战斗性的杂文，以愤激地呐喊，唤醒沉睡在迷茫中的人们，激励人们勇敢地站出来，破除一切恶，让真善美的光辉永驻人间。作者力求在书山文海中为您精心采撷一份惬意与感动，把真善美的体验和心境传递给您，让您以愉悦的心态体味阅读的快乐，使您获得别样的阅读体验。

名家名作往往因其清新优美的文笔、情趣盎然的题材、含蓄深远的思想而受到人们的喜爱。品读经典，就像穿越时光的隧道，与大师进行灵魂的碰触、思想的交流。励志中国系列丛书精选名家作品，使读者徜徉于书林美苑之间，在文章中感悟人生的真谛。

《鲁迅杂文集》为其中之一的《鲁迅杂文集》，精选了四十多篇语言犀利且富于战斗性的杂文。

<<鲁迅杂文集>>

书籍目录

坟我之节烈观娜拉走后怎样——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文艺会讲论雷峰塔的倒掉论照相之类再论雷峰塔的倒掉看镜有感春未闲谈灯下漫笔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热风随感录三十八随感录三十九随感录四十随感录四十八随感录五十九“圣武”所谓“国学”华盖集咬文嚼字战士和苍蝇杂感我观北大华盖集续编送灶日漫笔空谈而已集黄花节的杂感略论中国人的脸读书杂谈——七月十六日在广州知用中学讲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九月间在广州夏期学术演讲会讲文学和出汗三闲集无声的中国——二月十六日在香港青年会讲革命咖啡店书籍和财色流氓的变迁文学的阶级性二心集“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宣传与做戏“友邦惊诧”论答北斗杂志社问——创作要怎样才能好？

南腔北调集由中国女人的脚，推定中国人之非中庸，又由此推定孔夫子有胃病——“学匪”派考古学之一关于女人真假堂吉诃德谈金圣叹上海的少女小品文的危机关于妇女解放作文秘诀伪自由书从讽刺到幽默出卖灵魂的秘诀现代史推背图大观园的人才文童与颞曰花边文学“京派”和“海派”骂杀与捧杀且介亭杂文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拿来主义且介亭杂文二集存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鲁迅杂文集>>

章节摘录

我之节烈观名作导读《我之节烈观》是鲁迅早期杂文的代表作品，发表在1918年8月15日的《新青年》第五卷第二号上。

鲁迅早期的杂文侧重于思想文化和道德伦理等方面，批判以封建思想为核心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道德、旧风俗、旧习惯。

《我之节烈观》就是针对儒家“三纲五常”中的“节”和“烈”等观念展开猛烈的批判，并提出了解放妇女的要求。

妇女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旧时的中国妇女生活在社会底层，受着政权、族权、夫权、神权的压迫，她们必须恪守封建礼教，承受着最为深重的苦难。

“节”（守寡）和“烈”（殉夫）是封建礼教摧残女性的“吃人”道德。

然而，成立中华民国后，“表彰节烈”竟成了北洋军阀统治当局挽救“世风”、“治世救国”的“妙法”。

如此荒唐的做法自然成为鲁迅杂文所攻击的对象。

鲁迅先生在《我之节烈观》中对封建统治阶级所鼓吹的这种节烈观进行了猛烈的抨击。

鲁迅对社会现象及其互相矛盾的各个侧面作了精细的观察与思考。

他笔锋犀利，冷静地把传统“节烈观”的各个方面都作了透彻的探查剖析，并对这种“节烈观”提出了诸如“不节烈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

何以救世的责任，全在女子？

节烈难么？

节烈苦么？

女子自己愿意节烈么？

”等十个不可回避的问题。

鲁迅的前期杂文往往运用反语造成强烈的讽刺效果，而这十个反语式的疑问正体现了鲁迅前期杂文的特点。

这一番剖析与驳斥之后，妇女们在封建社会及其礼教迫害下的悲惨命运就真切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而鲁迅的雄辩和铁一般的说服力留给我们的更加沉重的思考。

他的杂文所具有的鲜明独特的风格在文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世道浇漓，人心日下，国将不国”这一类话，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

不过时代不同，则所谓“日下”的事情，也有迁变：从前指的是甲事，现在叹的或是乙事。

除了“进呈御览”的东西不敢妄说外，其余的文章议论里，一向就带这口吻。

因为如此叹息，不但针砭世人，还可以从“日下”之中，除去自己。

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也都乘作恶余暇，摇着头说道，“他们人心日下了。

”世风人心这件事，不但鼓吹坏事，可以“日下”；即使未曾鼓吹，只是旁观，只是赏玩，只是叹息，也可以叫他“日下”。

所以近一年来，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的人，叹息一番之后，还要想法子来挽救。

第一个是康有为，指手画脚的说“虚君共和”才好，陈独秀便斥他不兴；其次是一班灵学派的人，不知何以起了极古奥的思想，要请“孟圣矣乎”的鬼来画策；陈百年钱玄同刘半农又道他胡说。

这几篇驳论，都是《新青年》里最可寒心的文章。

时候已是二十世纪了；人类眼前，早已闪出曙光。

假如《新青年》里，有一篇和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读者见了，怕一定要发怔。

然而观今所辩，正和说地体不方相差无几。

将时代和事实，对照起来，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

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此时却又有一群人，不能满足；仍然摇头说道，“人心日下”了。

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他们叫作“表彰节烈”！

<<鲁迅杂文集>>

这类妙法，自从君政复古时代以来，上上下下，已经提倡多年；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

文章议论里，也照例时常出现，都嚷道“表彰节烈”！

要不说这件事，也不能将自己提拔，出于“人心日下”之中。

节烈这两个字，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所以有过“节士”，“烈士”的名称。

然而现在的“表彰节烈”，却是专指女子，并无男子在内。

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来定界说，大约节是丈夫死了，决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节得愈好。

烈可是有两种：一种是无无论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他也跟着自尽；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设法自戕，或者抗拒被杀，都无不可。

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他便烈得愈好，倘若不及抵御，竟受了污辱，然后自戕，便免不了议论。

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许他一个烈字。

可是文人学士，已经不甚愿意替他作传；就令勉强动笔，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惜夫惜夫”了。

总而言之：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强暴，便死掉；将这类人物，称赞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国便得救了。

大意只是如此。

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虚名，灵学家全靠着鬼话。

这表彰节烈，却是全权都在人民，大有渐进自力之意了。

然而我仍有几个疑问，须得提出。

还要据我的意见，给他解答。

我又认定这节烈救世说，是多数国民的意思；主张的人，只是喉舌。

虽然是他发声，却和四支五官神经内脏，都有关系。

所以我这疑问和解答，便是提出于这群多数国民之前。

首先的疑问是：不节烈（中国称不守节作“失节”，不烈却并无成语，所以只能合称他“不节烈”）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

照现在的情形，“国将不国”，自不消说：丧尽良心的事故，层出不穷；刀兵盗贼水旱饥荒，又接连而起。

但此等现象，只是不讲新道德新学问的缘故，行为思想，全钞旧帐；所以种种黑暗，竟和古代的乱世仿佛，况且政界军界学界商界等等里面，全是男人，并无不节烈的女子夹杂在内。

也未必是有力量的男子，因为受了他们蛊惑，这才丧了良心，放手作恶。

至于水旱饥荒，便是专拜龙神，迎大王，滥伐森林，不修水利的祸祟，没有新知识的结果；更与女子无关。

只有刀兵盗贼，往往造出许多不节烈的妇女。

但也是兵盗在先，不节烈在后，并非因为他们不节烈了，才将刀兵盗贼招来。

其次的疑问是：何以救世的责任，全在女子？

照着旧派说起来，女子是“阴类”，是主内的，是男子的附属品。

然则治世救国，正须责成阳类，全仗外子，偏劳主体。

决不能将一个绝大题目，都阁在阴类肩上。

倘依新说，则男女平等，义务略同。

纵令该担责任，也只得分担。

其余的一半男子，都该各尽义务。

不特须除去强暴，还应发挥他自己的美德。

不能专靠惩劝女子，便算尽了天职。

其次的疑问是：表彰之后，有何效果？

据节烈为本，将所有活着的女子，分类起来，大约不外三种：一种是已经守节，应该表彰的人（烈者非死不可，所以除出）；一种是不节烈的人；一种是尚未出嫁，或丈夫还在，又未遇见强暴，节烈与否未可知的人。

第一种已经很好，正蒙表彰，不必说了。

<<鲁迅杂文集>>

第二种已经不好，中国从来不许忏悔，女子做事一错，补过无及，只好任其羞杀，也不值得说了。最要紧的，只在第三种，现在一经感化，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将来丈夫死了，决不再嫁；遇着强暴，赶紧自裁！”

试问如此立意，与中国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有何关系？

这个缘故，已在上文说明。

更有附带的疑问是：节烈的人，既经表彰，自是品格最高。

但圣贤虽人人可学，此事却有所不能。

假如第三种的人，虽然立志极高，万一丈夫长寿，天下太平，他便只好饮恨吞声，做一世次等的人物。

以上是单依旧日的常识，略加研究，便已发见了许多矛盾。

若略带二十世纪气息，便又有两层：一问节烈是否道德？

道德这事，必须普遍，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又于自他两利，才有存在的价值。

现在所谓节烈，不特除开男子，绝不相干；就是女子，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

所以决不能认为道德，当作法式。

上回《新青年》登出的《贞操论》里，已经说过理由。

不过贞是丈夫还在，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道理却可类推。

只有烈的一件事，尤为奇怪，还须略加研究。

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烈的第一种，其实也只是守节，不过生死不同。

因为道德家分类，根据全在死活，所以归入烈类。

性质全异的，便是第二种。

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现在的情形，女子还是弱者），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父兄丈夫力不能救，左邻右舍也不帮忙，于是他就死了；或者竟受了辱，仍然死了；或者终于没有死。

久而久之，父兄丈夫邻舍，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便渐渐聚集，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只是七口八嘴，议论他死了没有？

受污没有？

死了如何好，活着如何不好。

于是造出了许多光荣的烈女，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

只要平心一想，便觉不像人间应有的事情，何况说是道德。

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

替以前的道德家说话，一定是理应表彰。

因为凡是男子，便有点与众不同，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

一面又靠着阴阳内外的古典，在女子面前逞能。

然而一到现在，人类的眼里，不免见到光明，晓得阴阳内外之说，荒谬绝伦；就令如此，也证不出阳比阴尊贵，外比内崇高的道理。

况且社会国家，又非单是男子造成。

所以只好相信真理，说是一律平等。

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

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别要求。

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则求生时的贞操，尚且毫无理由。

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来表彰女子的节烈。

以上，疑问和解答都完了。

理由如此支离，何以直到现今，居然还能存在？

要对付这问题，须先看节烈这事，何以发生，何以通行，何以不生改革的缘故。

古代的社会，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

或杀或吃，都无不可；男人死后，和他喜欢的宝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更无不可。

后来殉葬的风气，渐渐改了，守节便也渐渐发生。

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亡魂跟着，所以无人敢娶，并非要他不事二夫。

<<鲁迅杂文集>>

这样风俗，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

中国太古的情形，现在已无从详考。

但看周末虽有殉葬，并非专用女人，嫁否也任便，并无什么裁制，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为日已久。

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

直到宋朝，那一班“业儒”的才说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话，看见历史上“重适”两个字，便大惊小怪起来。

出于真心，还是故意，现在却无从推测。

其时也正是“人心日下，国将不国”的时候，全国士民，多不像样。

或者“业儒”的人，想借女人守节的话，来鞭策男子，也不一定。

但旁敲侧击，方法本嫌鬼祟，其意也太难分明，后来因此多了几个节妇，虽未可知，然而吏民将卒，却仍然无所感动。

于是“开化最早，道德第一”的中国终于归了“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的什么“薛禅皇帝，完泽笃皇帝，曲律皇帝”了。

此后皇帝换过了几家，守节思想倒反发达。

皇帝要臣子尽忠，男人便愈要女人守节。

到了清朝，儒者真是愈加利害。

看见唐人文章里有公主改嫁的话，也不免勃然大怒道，“这是什么事！”

你竟不为尊者讳，这还了得！”

假使这唐人还活着，一定要斥革功名，“以正人心而端风俗”了。

国民将到被征服的地位，守节盛了；烈女也从此着重。

因为女子既是男子所有，自己死了，不该嫁人，自己活着，自然更不许被夺。

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的国民，没有力量保护，没有勇气反抗了，只好别出心裁，鼓吹女人自杀。

或者妻女极多的阔人，婢妾成行的富翁，乱离时候，照顾不到，一遇“逆兵”（或是“天兵”），就无法可想。

只得救了自己，请别人都做烈女；变成烈女，“逆兵”便不要了。

他便待事定以后，慢慢回来，称赞几句。

好在男子再娶，又是天经地义，别讨女人，便都完事。

因此世上遂有了“双烈合传”，“七姬墓志”，甚而至于钱谦益的集中，也布满了“赵节妇”“钱烈女”的传记和歌颂。

<<鲁迅杂文集>>

编辑推荐

《鲁迅杂文集》：鲁迅先生的杂文充满着对社会、历史、人物的严峻思考，这位黑暗中的战士永远能够坚定地直面怪谈的人生，耗尽心血、笔耕不辍。时至今日，拜读先生大作，仍是对人生的一种激励。

<<鲁迅杂文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